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2622號

原告 徐明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翊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02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